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5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购销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本次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上述购销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购销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收到与天津赛能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赛能气体”)签署完成的《购销合同》。天津赛能气体向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采购99.999%氮气,合同金额为5,060,000.00元(伍佰零六万元整);采购99.999%氖气,合同金额为551,630.00元(伍拾伍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总金额5,611,630.00元(伍佰陆拾壹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赛能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559478419E

法定代表人:李金珏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天津赛能气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购销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天津赛能气体向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采购99.999%氩气,合同总金额为4,247,200元。除以上交易外,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其他任何交易。

三、购销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赛能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1、品名、规格、纯度、总额

(1)产品名称:氩气;

规格型号:≥99.999%;

合同金额5,060,000.00元(伍佰零六万元整)(含13%增值税)。

(2)产品名称:氖气;

规格型号:≥99.999%;

合同金额551,630.00元(伍拾伍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含13%增值税)。

2、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

交货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

运输及保险方式:甲方至乙方仓库自提,运输安全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结算方式及提货要求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提货要求: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将货物提取完毕,提货时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以上《购销合同》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购销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天津赛能气体签订购销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购销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购销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资料

1、《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汽模转2”将于2021年12月27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汽模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

3、除息日:2021年12月27日

4、付息日:2021年12月27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票面利率为0.6%。

6、“汽模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7、“汽模转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4日,凡在2021年12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2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2月27日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汽模转2,债券代码:128090)。根据《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汽模转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7日支付第二年的利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汽模转2”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汽模转2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9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7,100.00万元(471.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7,100.00万元(471.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月2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27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AA,发行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1年度,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汽模转2”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汽模转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年为“汽模转2”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6%,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6.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汽模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对于持有“汽模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汽模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

2、债券除息日: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3、债券付息日: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1年12月24日(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方式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咨询电话:022-24895257

传真:022-2489527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17日及12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自2021年12月17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仁智”变更为“仁智股份”,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5、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前实际控制人金环女士与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于2021年12月12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81,38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的委托期限延长至2023年11月30日;

6、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7、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41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根据工作进展,公司申请了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3、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连续上涨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1年12月17日,“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B11)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4.8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1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　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照相关规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平达新材料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2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3,584,400股(含本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348,020.00元(含本数),平达新材料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348,0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7)限售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编制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平达新材料属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平达新材料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公司拟向平达新材料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平达新材料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请求授予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人、承销商、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有关的合同、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工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10、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有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11、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平达新材料已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平达新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客观和严谨,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3: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照相关规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平达新材料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2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3,584,400股(含本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348,020.00元(含本数),平达新材料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348,0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7)限售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